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10~12:40

貳、地點：農學院第 1 會議室(AR102 室)

參、主席：徐睿良院長

紀錄：鍾明珠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1.木設系陳詩凱同學於瑞士國際技能競賽中獲得門窗木工職類的金牌，另有 2 位同學也在全國技能競賽獲得不錯的成績，謝謝木設系師生全體的努力增加本校在國際上的知名度。
- 2.產學合作案合作金額至少 10 萬元(攸關行政回饋金的分配)。
- 3.下個月(14、15 日)假拚創教室與工學院合作辦理兩院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暨研究夥伴媒合會議，惠請委員與主任多加宣導並鼓勵新進教師踴躍參加。
- 4.為維護學術倫理，以確保學生學位論文品質，亦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於本學期結束前需完成各項機制建置以符合其單位所制定的學位論文專業相關條文和宣導事項。

陸、上次(111 年 5 月 11 日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與 111 年 6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一)111 年 5 月 11 日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序	提案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及修正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相關要點，提請備查。	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二	本院辦理 110 年度行政管理費回饋金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		無	

(二)111 年 6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

序	提案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一	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 110 學年度評鑑結果及 111 至 113 學年度申請特色實驗室通過情形，提請核備。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二	研議本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及「特色實驗室評鑑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業於公告本院網站。
臨時動議		無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因應教育部來函而調整有關「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單位組織名稱更改等相關辦法名稱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來函(文號：1110016121)辦理，原「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的學程名稱需更改為「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二、更名後該學程所制定的相關辦法和要點亦同步修正如下：
 - (一)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
 - (二)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設置要點
 - (五)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 (六)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檢附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紀錄及相關修正辦法，如參閱資料 1。

決議：照案通過，簽陳相關單位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擬推薦 110 年度招生註冊率優良之系(所、學位學程)為團體組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11 年 11 月 22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11600693 號通知辦理。
- 二、110 年度招生註冊率優良之系(所、學位學程)如下：

學制	系(所、學位學程)
日間部四技	農園生產系、森林系、水產養殖系、植物醫學系、生物科技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食品科學系
碩士班	農園生產系、森林系、水產養殖系、植物醫學系、生物科技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食品科學系、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進修部四技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辦理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招生，註冊率相對評比優良，並經教務處簽定、系或院推薦並提經系院級會議提報團體推薦獎勵人選者，遂推薦上述系(所、學位學程)為團體組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
- 四、檢附各系(所、學位學程)的推薦名單與相關會議記錄一份，如參閱資料 2。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請胡主任先行迴避)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擬以「辦理生物科技系雙聯學制，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生物科技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11 年 11 月 22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11600693 號通知辦理。
- 二、生物科技系胡紹揚主任、徐睿良、劉俊宏、林貞信、許岩得、施玟玲、鄭雪玲與該系合聘教師張珮君等多位教師共同推動並執行該系雙聯學制的相關事宜，有具體成效，故推薦 8 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如參閱資料 3。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請賴主任先行迴避)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擬以「辦理農園生產系海青班，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農園生產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11 年 11 月 22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11600693 號通知辦理。
- 二、農園生產系賴宏亮主任領導該系教師共同推動並執行該系海青班的相關事宜，有具體成效，故推薦 16 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如參閱資料 4。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請賴主任先行迴避)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擬以「辦理農園生產系產學攜手專班，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農園生產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11 年 11 月 22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11600693 號通知辦理。
- 二、農園生產系賴宏亮主任領導該系教師共同推動並執行該系產學攜手專班的相關事宜，有具體成效，故推薦 16 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如參閱資料 5。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請余主任、吳錫勳委員先行迴避)

提案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擬以「辦理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產學攜手專班，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11 年 11 月 22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11600693 號通知辦理。
- 二、動物科學與畜產系余祺主任、黃自毅、沈朋志、彭劭于、吳錫勳、陳志銘、鄭富元、楊國泰、姜中鳳等多位教師共同推動並執行該系產學攜手專班的相關事宜，有具體成效，故推薦 9 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如參閱資料 6。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請劉俊宏主任先行迴避)

提案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擬以「辦理水產養殖系產學攜手專班，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水產養殖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11 年 11 月 22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11600693 號通知辦理。
- 二、水產養殖系劉俊宏主任領導該系多位教師共同推動並執行該系產學攜手專班的相關事宜，有具體成效，故推薦 9 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如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請林芳銘主任先行迴避)

提案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擬以「辦理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產學攜手專班，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11 年 11 月 22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11600693 號通知辦理。
- 二、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林芳銘主任、黃俊傑教授、陳建男助理教授等教師共同推動並執行該系產學攜手專班的相關事宜，有具體成效，故推薦 3 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如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請林貞信主任、邱秋霞所長、許祥純委員、陳與國委員先行迴避)

提案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擬以「辦理食品科學系產學攜手專班，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食品科學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11 年 11 月 22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11600693 號通知辦理。
- 二、食品科學系林貞信主任領導該系多位教師共同推動並執行該系產學攜手專班的相關事宜，有具體成效，故推薦 19 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如附件 9。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研議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是因組織更名而修改文字，另有針對績效相關修改部分則再議。
- 二、其修改條文對照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一)獎勵對象：本院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	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一)獎勵對象：本院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	▶組織更名而修改文字。

日前 5 年內於本校執行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 1、本院教師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 2、「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
- 3、產學合作計畫累計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於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依前 5 年度之行政管理費明細彙整(不納入國科會研究計畫案)。
- 4、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及本要點規定，經本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

(二)人數及金額：以本校前一年度獲補助之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專利件數及技術轉移產業界等成果，換算點數比例方式並以本要點二之經費來源為總額上限；該總額及比例由各院核算後於核銷申請單中會辦研發處，獎勵人數依各院提報成果而定，其各項補助總人數需內含百分之三十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如依名次補助其副教授人數不足者，則依排名往後遞

前 5 年內於本校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研究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 1、本院教師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 2、「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
- 3、產學合作計畫累計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於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依前 5 年度之行政管理費明細彙整(不納入科技部研究計畫案)。
- 4、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及本要點規定，經本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

(二)人數及金額：以本校前一年度獲補助之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不含科技部研究計畫)、專利件數及技術轉移產業界等成果，換算點數比例方式並以本要點二之經費來源為總額上限；該總額及比例由各院核算後於核銷申請單中會辦研發處，獎勵人數依各院提報成果而定，其各項補助總人數需內含百分之三十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如依名次補助其副教授人數不足者，則依排名往後遞

補，上述補助績效排名須符合各院前 20%者始得為獎勵對象。	補，上述補助績效排名須符合各院前 20%者始得為獎勵對象。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研議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組織更名而修改文字。
- 二、其修改條文對照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法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執行 <u>國科會</u> 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執行 <u>科技部</u> 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原科技部組織調整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一、依據本校執行 <u>國科會</u> 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執行 <u>國科會</u> 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執行 <u>科技部</u> 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農學院執行 <u>科技部</u> 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組織更名而修改文字。 2.使法規制定對象更臻明確。
二、為審議本院推薦對象，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及院長聘請3至5名院內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院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年度結束為止。本獎勵由本院教師主動提出申請，並由本院委員會審議推薦名單。		1.查委員會之組成與任期。 2.下條文序號依序調整。
三、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須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 <u>國科會</u> 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其必要條件為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 <u>國科會</u> 補助研究計畫者。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須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 <u>科技部</u> 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其必要條件為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 <u>科技部</u> 補助研究計畫者。	1.點次變更。 2.因組織更名而修改文字。
四、依據 <u>國科會</u> 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國際學術期刊編輯等績效計分。	三、依據 <u>科技部</u> 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國際學術期刊編輯等績效計分。	1.點次變更。 2.因組織更名而修改文字。
五、根據學校核定本院之獎勵人數，依績效計分總和排序，推薦本院獎勵 <u>及候補</u> 名單。	四、根據學校核定本院之獎勵人數，依績效計分總和排序，推薦本院獎勵名單。	1.點次變更。 2.增列 <u>及候補</u> 等文字。
六、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依 <u>國科會</u> 研究計畫、期刊論	五、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依 <u>科技部</u> 研究計畫、期刊論	1.點次變更。 2.因組織更名而修改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法說明
<p>文、專利、技轉等績效分數決定推薦先後順序。績效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申請，方得採計。</p>	<p>文、專利、技轉等績效分數決定推薦先後順序。績效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申請，方得採計。</p>	<p>文字。</p>
<p>七、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p> <p>(一) 國科會計畫(有行政管理費者始得列入)：每件5點；多年期計畫之每一年計畫以一件計算。計算方式以每件計畫起始執行日期落於研究成果統計之有效期間為準，如申請表計分說明。</p> <p>(二)期刊論文：</p> <p>1.SCI (SCIE)、SSCI、A&HCI期刊：無IF或Ranking者每篇1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75% (不含)以後(Q4)者每篇2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50% (不含)~75% (含)以內(Q3)者每篇3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前25% (不含)~50% (含)以內(Q2)者每篇4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前25% (含)以內(Q1)者每篇5點，IF \geq 10者以實際點數採計。IF依發表以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p> <p>2.EI、TSSCI、SCOPUS或THCI (THCI Core)期刊每篇1點。</p> <p>3.其他具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每篇0.5點。</p>	<p>六、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p> <p>(一) 科技部計畫(有行政管理費者始得列入)：每件5點。計算方式如申請表計分說明。</p> <p>(二)期刊論文：</p> <p>1.SCI (SCIE)、SSCI、A&HCI期刊：無IF或Ranking者每篇1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75% (不含)以後(Q4)者每篇1.5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50% (不含)~75% (含)以內(Q3)者每篇2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前25% (不含)~50% (含)以內(Q2)者每篇2.5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前25% (含)以內(Q1)者每篇3點，IF \geq 5者以實際點數採計。IF依發表以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p> <p>2.EI、TSSCI或THCI (THCI Core)期刊每篇1點。</p> <p>3.其他具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每篇0.5點。</p>	<p>1.點次變更。</p> <p>2.因組織更名而修改文字。</p> <p>3.增列多年期計畫之每一年計畫以一件計算。計算方式以每件計畫起始執行日期落於研究成果統計之有效期間為準及候補等文字。</p> <p>4.增列、SCOPUS等文字。</p> <p>5.部分點數做修改。</p> <p>6.文字酌作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p>4. 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第一作者有多位相同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或多位通訊作者，則依其人數比例計算點數。申請者依據發表文章佐證資料勾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擇一採計；總人數係指申請者選定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該類別的總人數。</p> <p>5. 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Taiwan, China」或「Taiwan, Province of China」，不予採計。</p> <p>(三) 擔任國際學術期刊(SCI (SCIE)、SSCI、TSSCI、EI、A&HCI或THCI (THCI Core))編輯委員及客座編輯(guest editor)，每一期刊1點；副編輯者(deputy editor or associated editor)及主題編輯(subject editor)，每一期刊2點；總編輯者(editor-in-chief)，每一期刊3點。</p> <p>(四) 專利：國內外新型、設計(新式樣)專利每件0.1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1點，國外發明專利每件2點；比照國科會規定，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9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p>	<p>4. 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多位相同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或多位通訊作者，則依其人數比例計算點數。</p> <p>5. 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p> <p>(三) 擔任國際學術期刊(SCI (SCIE)、SSCI、TSSCI、EI、A&HCI或THCI (THCI Core))編輯者，每一期刊1點；副編輯者，每一期刊1.5點；總編輯者，每一期刊2點。</p> <p>(四) 專利：國內外新型、設計(新式樣)專利每件0.1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1點，國外發明專利每件3點；比照科技部規定，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9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p>	<p>➤ 增列申請者依據發表文章佐證資料勾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擇一採計；總人數係指申請者選定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該類別的總人數。等文字。</p> <p>➤ 增列「Taiwan, Province of China」等文字。</p> <p>➤ 增列委員及客座編輯(guest editor)、(deputy editor or associated editor)及主題編輯(subject editor)、(editor-in-chief)等文字。</p>

<p>80%計分。 (五)技轉：計點方式為技轉金額(以新台幣萬元計)×貢獻度比例÷10，貢獻度依學校權益分配協議書。</p>	<p>80%計分。 (五)技轉：計點方式為技轉金額(以新台幣萬元計)×貢獻度比例÷10，貢獻度依學校權益分配協議書。</p>	
<p>八、申請本獎勵之人員，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凡經查證提供不實資料屬實者，取消申請資格，並停權一年。申請人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本院公告三日內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或e-mail方式向本院委員會申請複審，惟經複審決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p>	<p>七、申請本獎勵之人員，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凡經查證提供不實資料屬實者，取消申請資格，並停權一年。</p>	<p>1.點次變更。 2.增列申請人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本院公告三日內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或 e-mail 方式向本院委員會申請複審，惟經複審決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等文字。</p>
<p>九、獲本獎勵金補助之教師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25%，本院教師績效值計算方式為近5年國科會計畫件數、專利件數、技轉件數及期刊發表數(僅採計第一或通訊作者)之總計。未達績效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八、獲本獎勵金補助之教師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25%，本院教師績效值計算方式為近5年科技部計畫件數、專利件數、技轉件數及期刊發表數(僅採計第一或通訊作者)之總計。未達績效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1.點次變更。 2.因組織更名而修改文字。</p>
<p>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獎勵辦法依學校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獎勵辦法依學校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p>	<p>1.點次變更。</p>

三、本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改如上對照表，惟第7條第2款第4項(如下表)分為兩草案，其主要差別如下：

草案一	草案二
<p>4.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第一作者有多位相同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或多位通訊作者，則依其人數比例計算點數。申請者依據發表文章佐證資料勾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擇一採計；總人數係指申請者選定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該類別的總人數。</p>	<p>4.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第一作者有多位相同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或多位通訊作者，則依其人數比例計算點數。申請者依據發表文章佐證資料勾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擇一採計；總人數係指申請者選定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該類別的總人數。校內教師同著並分居第一及通訊作者時，若2位師長均提送申請，則點數折半計算，若無重複提送，則以全點數計算。</p>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委員有26名，草案一計有16票，草案二計有10票)。
本案以草案一為本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案，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40)